**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施工合同**

建设单位：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施工单位：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

2、工程地点：蓝田县迎宾路及建材街、文姬路、向阳路、蓝新路、县门街、蓝金路、蓝金路转盘、县门街延伸段、蓝水路、白鹿广场、天鹅湖广场、白鹿原高速路口、彩虹桥。

3、工程内容：蓝田县街道安装装饰灯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，蓝田县街道安装装饰灯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三、承包内容包括：

1、管、线敷设；

2、灯具基础制作安装；

3、灯具安装；

4、试亮灯及效果调试；

5、灯具拆除。

四、合同工期：

工期： 日历天；开工日期： ；竣工日期： ；

备注：合同工期仅指灯具安装及调试时间，灯具拆除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 （人民币）元（小写）￥： 元

六、工期延误

当实际工程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，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，若未能按照发包方时间要求完成工作，则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1000元处罚外,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，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要求100%，质保期与亮化时间同步，质保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，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负担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之后，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85%，审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100% 。

九、违约、索赔和争议

双方当事人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1、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请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。

2、仲裁协调不成的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4份，发包人2份，承包人2份。

4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 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